

署長的話

隨著醫療衛生改善及生活條件提升，我國於 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114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這意味著未來每 5 個人中就有 1 位是老人。在老年人口中，失智症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而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除了照護的問題外，也會隨著病程逐漸失去對金錢、財產以及基本生活行為的辨識與處理能力，有些人會不自覺的揮霍財物，有些人則容易成為不法份子的目標而被詐騙、侵佔或非法移轉財產衍生家庭或法律糾紛，因此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將是社會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我國民法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也就是在自己還沒喪失意思能力前，可以契約選定意定監護人，當未來喪失意思能力時，法院可以優先依照本人選定的監護人進行監護宣告。因此現在民眾除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人外，尚有機會成為意定監護的受任人，如何強化擔任監護人的自然人瞭解監護人職責及權利義務，提升其監護知能，將日趨重要。基此，本署為協助老人、身心障礙者與其父母或子女等加強瞭解成年監護制度，運用法律及社會服務資源，妥善為自己、子女或親屬做好未來規劃，協助民眾在面臨各種監護或輔助議題時，能夠做出最適當的決定，特編印「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 / 輔助人」學習手冊，藉由圖文並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監護制度、與常見實務議題，期使民眾可隨時參考此工具書快速查詢所需資訊、知道可運用的資源。

這二本手冊能順利付梓，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團隊、過程中參與的專家學者們，以及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的參與貢獻。期待這二本手冊能夠協助民眾充分了解監護與輔助制度，成為保障自身與親屬權益與生活品質的最佳利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謹識

緣起

成年監護制度目的為加強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權利的保障及維護交易安全，民法修正實施後朝向更健全、尊重本人決定權的方向進行，除了保護交易安全外，能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帶來更多福祉，創造更符合人性的生活環境，保護這些自我保護能力較低、容易遭受詐騙、不當照顧、挪用財產、疏忽、虐待等問題的成年人。

但隨著人口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越來越多家庭面臨人口老化而衍伸的新需求，一套具有人性化的制度如何更有效的協助可能的需求者及其家庭，降低資訊的落差，協助更多民眾了解制度內涵，在適當的時間能善用法律賦予的工具與權力；以及透過法律的規範降低上述種種問題，乃為當前實務亟需因應之現況。

本次承做「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等二本手冊，期盼透過白話、流程化一步一步帶領大家認識成年監護制度，讓大家具有監護制度的基本概念，在任何有需要的時刻可轉化為協助家人或他人的行動與進一步了解相關職務／職責；另外本會根據實務工作經驗另編制「聲請監護好上手」手冊，則一個步驟、一個步驟，透過範例帶領著民眾實際操作聲請監護過程中將面臨之程序及相關書件，讓民眾更安心的規劃每一個步驟。

高齡趨勢是現在進行式，老化可能產生的各種不可避免的問題，諸如失智，以及心智障礙缺陷所面臨的各種生活照顧與財產安全、人身安全等問題，都是家庭與社會需要正向面對的挑戰，衷心的期盼本手冊能成為一個生活知識的開啟點，在任何有需求的時刻發揮它的功能，實際協助有需求的家庭，協助大家一起用行動支持這些成年人有更具人權的生活。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李若綺 執行長

目錄

壹

認識監護 / 輔助制度

2

貳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3

- 1 什麼是監護 / 輔助宣告，二者有什麼差異？ 4
- 2 監護 / 輔助宣告聲請人及監護人的限制 5
 - 可以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之人
 - 有以下情形時，不得擔任監護或輔助人
-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當事人的行為有何效力 6
 - 受監護宣告者
 - 受輔助宣告者
- 4 法定監護聲請流程 7
 - 聲請流程及應附文件
 - 聲請流程各階段細節說明

參

什麼是意定監護

13

- 1 意定監護的好處 14
- 2 意定監護办理流程 15
- 3 意定監護辦理注意事項 16
 - 應到場的人
 - 應備文件
 - 其他注意事項

肆

民法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的差異

17

伍

常見 Q&A

18

- Q1. 民法上監護人權責為何？裁定後任期多久？
- Q2. 輔助人的權責為何？
- Q3. 監護人的法律限制
- Q4. 監護的內容範圍有哪些？
- Q5. 監護人可否買賣、變更受監護宣告人財產？
- Q6. 監護人不適任怎麼辦？
- Q7. 受監護宣告者，代理人要申請信用報告時該如何辦理？
- Q8. 當事人為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應如何辦理當事人註記，及需檢附那些文件？
- Q9. 需耗費多久的時間可以得到裁定確定？
- Q10. 聲請監護宣告之共同監護人的職務分配，可否依多位之共同監護人根據家庭會議決議於聲請狀訴求裁定分配？
- Q11. 如果受輔助宣告人申辦信用卡、手機等是否有效？

陸

相關資源

24

- 1 法律諮詢資源 24
 - 一般民事、刑事案件各縣市諮詢資源
 - 民間資源
- 2 社福資源 25
- 3 長照資源 25

我們都知道

心智障礙、失智、精神障礙者無法時時刻刻清楚自己在做什麼，甚至做這件事可能有什麼後果。



但您可能不知道

就算他們因障礙被詐騙而造成財產損失或衍生相關法律責任，他們如果無法舉證，都得面對且承擔責任。

而這些事情

除了外面的不肖份子外，其實也很多惡意侵占會發生在朋友、親人間。



除了這些擔心，你可能還苦惱著他的照顧問題

可以怎麼做呢？
請參考以下介紹：



認識監護 / 輔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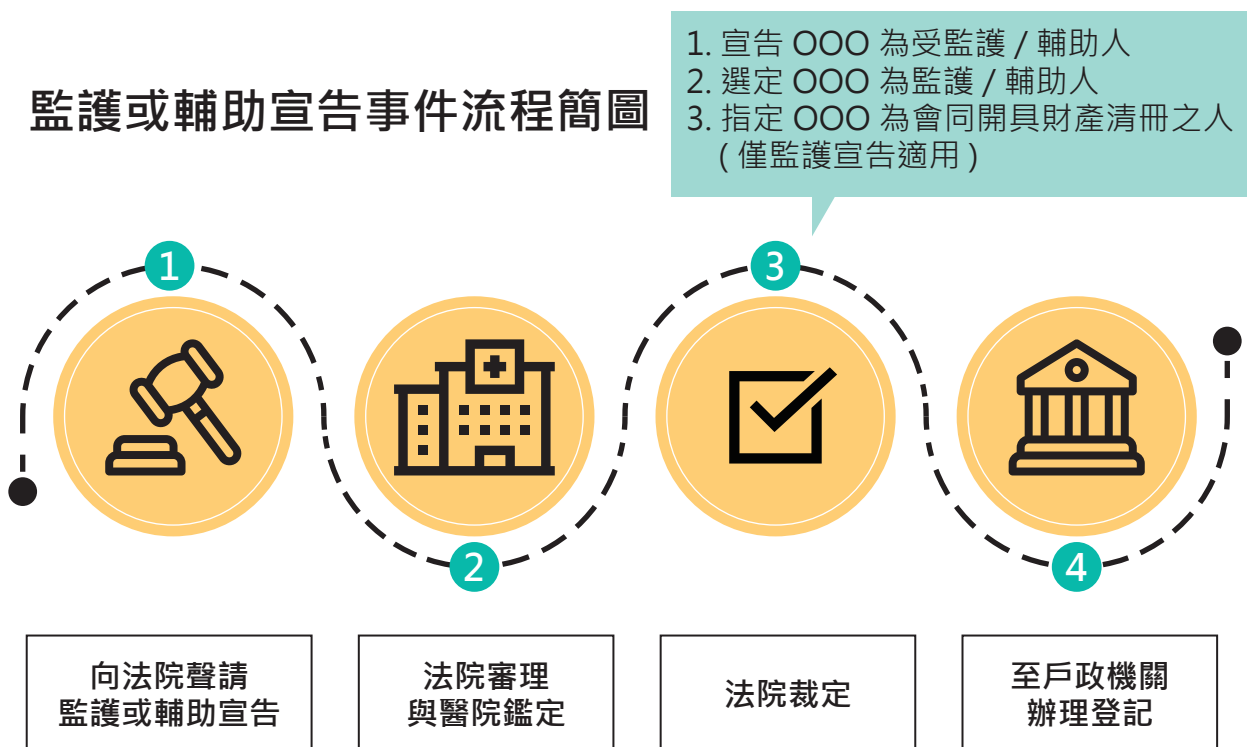
監護宣告制度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因為心智障礙或患有失智症、嚴重精神疾病，導致無法像一般人了解他人意思而作出辨識、判斷的人。透過法院選定一個監護人，來代理或協助這位心智障礙者或患有失智症、嚴重精神疾病時的人作法律上的決定，避免他的權益受損，其聲請具有一定流程（可參考下圖），本手冊將會逐一說明各流程。

民法的成年監護制度有二種，第一種是「法定監護」，法定監護制度的啟動需要在成年人的意思能力喪失或明顯不足後，由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但未必能符合當事人的意願。

另一種則是「意定監護」，意定監護是讓當事人 A 在意思能力健全時，先透過書面契約的方式和 B 約定自己未來如果喪失意思能力時，由 B 來擔任監護人，所以未來 A 真的喪失意思能力時，聲請權人就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法院審查原則上會以 A 的意思為優先，直接選 B 擔任監護人，可減少審查時間，也較符合當事人的意願。

而法定監護內容尚包含「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二者日常的職務內容、同意權限具有相當差異，本手冊將針對法定監護、意定監護之監護人、輔助人之內容、聲請程序、相關作業流程進行說明。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當親近的人是心智障礙者或患有失智症、嚴重精神疾病時，我們往往會擔心他可能因為自身的障礙被利用、詐騙，導致負債累累或鑄下大錯，或者他因為障礙程度較高而沒有自我照顧的能力，擔心他未來的生活照顧怎麼辦等。

民法在 97 年修正「禁治產宣告」的制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二級制度，以維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人格尊嚴及權益。簡言之，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用意，在於保障當事人不會因為判斷、表達能力下降，而做出有害於自己權益的行為。當成年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影響獨立判斷或表達的能力，聲請權人（如親人、家屬等）就可以向法院聲請宣告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由法院選任監護人、輔助人來代理並且協助當事人處理法律事務，保護他們不會因為欠缺判斷能力而做出不理性的法律行為或是被詐欺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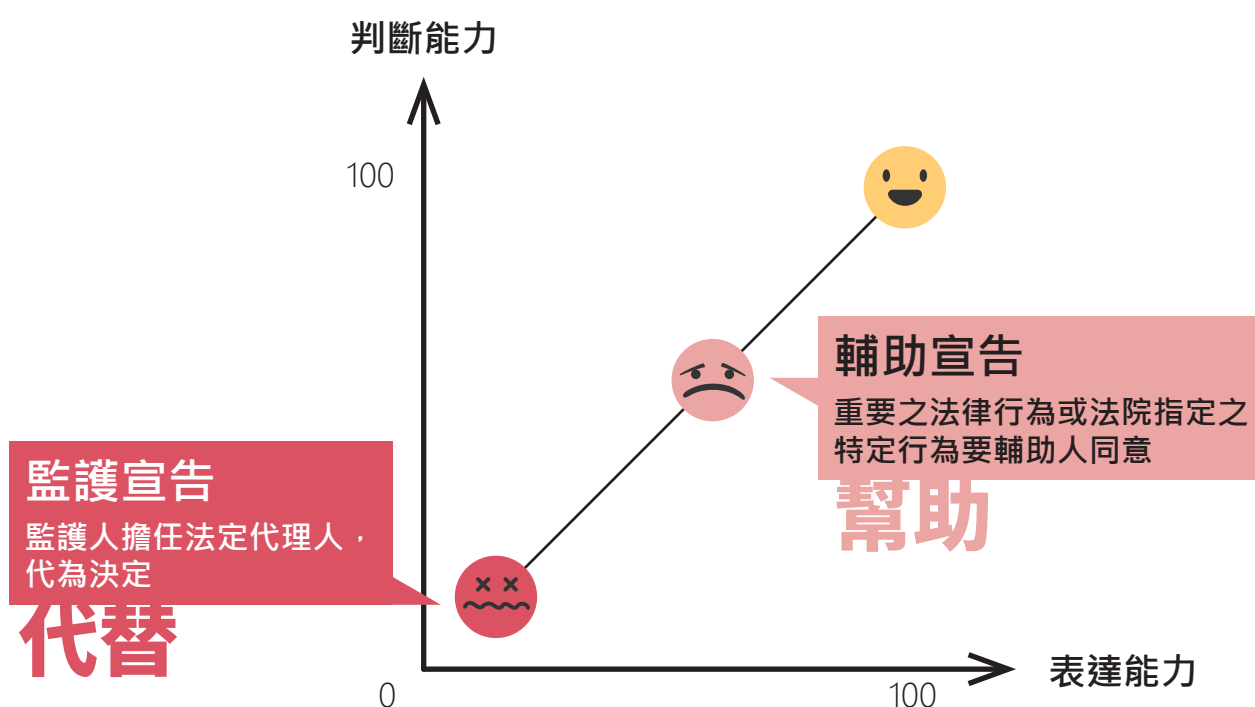
法定監護一定要透過聲請、醫療鑑定、法院裁定等程序，最後由法官在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原則下，決定這個當事人適合「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還有誰適合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等，以下內容將逐一跟大家說明成年監護制度的內涵。



小提醒：

一個成年人不論有何障礙、疾病，還沒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在法律上都會被推定是具有行為能力的人，也就是說這個人原則上必須要為自己做出的任何決定負責，因此，如果這個人因為障礙、疾病導致做出的決定可能會發生對他不利的情形，就算你是他的父母、親人也需要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經過法院裁定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後，才能代理或協助他做決定。

什麼是監護 / 輔助宣告，二者有什麼差異？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聲請條件	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的意思	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造成跟他人溝通或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的能力較低，有時需要他人的協助
監護 / 輔助人協助程度	全部法律行為都需要由監護人代行	跟重大法律行為有關或法院指定之特定行為，需要由輔助人事前或事後同意
沒有得到監護或輔助人同意的法律效果	無效	效力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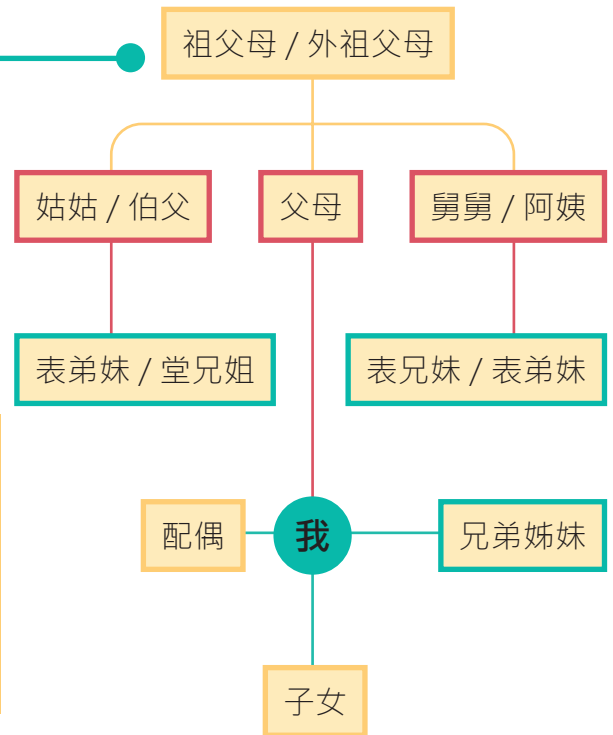
小知識：

-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聲請條件為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所規定。
- 民法第 15 條明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範受輔助宣告者那些特定行為需要由「輔助人」同意，哪些是可以自己做決定的。

「監護 / 輔助」宣告聲請人及監護人的限制

1 可以替當事人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之人 (也就是聲請權人) :

- (1) 本人
- (2) 配偶
- (3) 四親等以內之親屬
- (4) 最近一年與當事人同居的其他親屬
- (5) 檢察官、社會局 (處) 或社會福利機構
- (6) 輔助人
- (7)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小知識：(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 社會福利機構：指合法立案並受政府監督的社會福利組織。
- (1)-(7) 為可提出監護宣告聲請之人，(1)-(5) 為可提出輔助宣告聲請之人。

2 有以下情形時，不得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

- (1) 未成年人
-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4) 失蹤者
- (5) 照護受監護宣告人的法人、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的人 (簡單說就是當事人受安置的機構相關人員都不可以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但如果是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配偶、4 親等內血親或 2 親等內姻親不在此限) 。

小知識：

- 第 1-4 項為民法第 1096 條及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範。
- 第 5 項為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及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範。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當事人的行為有何效力

1 受監護宣告者：

受監護宣告後，當事人在法律上就是無行為能力的人，他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沒有法律效力，任何需要當事人了解或做決定的事，都需要告知法定代理人，並由法定代理人在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原則下做出決定，才有法律上的效力。

2 受輔助宣告者：

受輔助宣告後，當事人還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為自己生活所需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有法律效力，輔助人只是在確保當事人在重大法律行為上的交易安全，所以僅有以下行為需要經由輔助人同意：

- (1) 要當老闆、董事長、負責人等。
- (2) 把財物送人或拿去辦理借貸、寄託、信託、或是當別人的保證人等。
- (3) 要跟別人打官司。(但是不包含被告)
- (4) 要跟別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5) 要買賣房屋、土地、汽車或很昂貴的東西 (比如古董花瓶)，或者拿這些很昂貴的財產去抵押、貸款或出租等。
- (6) 跟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或是分配財產有關的事情。
- (7) 除了上述之外，如果還有其他保障當事人權益的事項，如生活安排、健康、醫療照顧....，則需要聲請權人或輔助人向法院逐項提出聲請，法院裁定後，輔助人才有同意權。



小提醒：

- 輔助人常見的聲請同意權內容包含申請電信門號、開戶、提款卡註銷、每月或每次帳戶可提取額度等。
- 輔助人須經由受輔助宣告人同意才能保管其存摺、印章、提款卡，或是動產、不動產等相關資料或謄本。



小知識：

調解 (調處)：依個別法令規定名稱之不同，各主管機關依照紛爭類型 (如「勞動類」、「消保類」、「不動產類」、「醫療類」及「公寓大廈類」等) 設有調解 (調處) 機制，由調解 (調處) 委員促成雙方達成解決紛爭之共識。

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有以下六大步驟，以下將針對每一個步驟所需的文件及工作流程進行說明：

準備聲請

準備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前，有許多文件需事先備妥，再進行遞交法院審理的程序：

- 1 聲請狀：聲請人需依當事人狀況提出「監護宣告聲請狀」或「輔助宣告聲請狀」，並在聲請狀當中填寫建議法院選任的「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人選，並說明其與監護宣告之人的關係、適合擔任該項職務的原因（監護人與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不可以由同 1 人擔任）。
- 2 戶籍謄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建議法院選任的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明各 1 份。
- 3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4 同意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同意書。
- 5 四親等以內的親屬系統表，並進行關係說明。
- 6 親屬會議紀錄及親屬會議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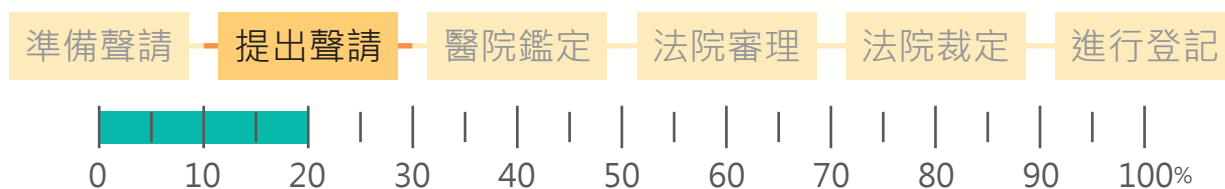
聲請應備文件

準備聲請 — 提出聲請 — 醫院鑑定 — 法院審理 — 法院裁定 — 進行登記



● 提出聲請

監護或輔助宣告都必須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居住高雄市者，應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並檢附上述所有書狀、表件，及繳納聲請費用 1,000 元。



醫院鑑定

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後，法院為了釐清當事人的精神或心智狀態，故可能會委託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方式及流程如下：

- 1 由法院委託醫院進行鑑定（聲請人可指定醫院，但須由法院委託醫院）
- 2 醫院與法院排定日期，被鑑定人（當事人）及家屬依指定時間，帶身分證件，到門診掛號櫃台報到。
- 3 鑑定時，擬擔任監護人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依法院通知到場，法官會視情況參與鑑定。
- 4 鑑定當日進行診斷會談，由鑑定醫師綜合各項結果，撰寫鑑定報告，函覆法院。
- 5 鑑定費用 6,000-20,000 元不等（依各醫院收費標準為主），由民眾自費，健保不給付，但部分縣市社會局有提供補助。



鑑定醫院名冊



醫院收費標準



鑑定補助



小知識：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以下情形可向醫院申請到宅或到機構鑑定：

-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長期重度昏迷。
- 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

準備聲請 — 提出聲請 — 醫院鑑定 — 法院審理 — 法院裁定 — 進行登記



法院審理

法院審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時，必需依當事人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所以可能會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行訪視調查，並參酌訪視報告，或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除此之外，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聲請人與關係人間有爭議的案件中，當事人如果沒有表達意思的能力，法院可以依職權為當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深入瞭解其需要，向法院為適當說明及建議，並提出報告，提供法院裁判參考，以做為當事人與法院或其他關係人的溝通橋樑、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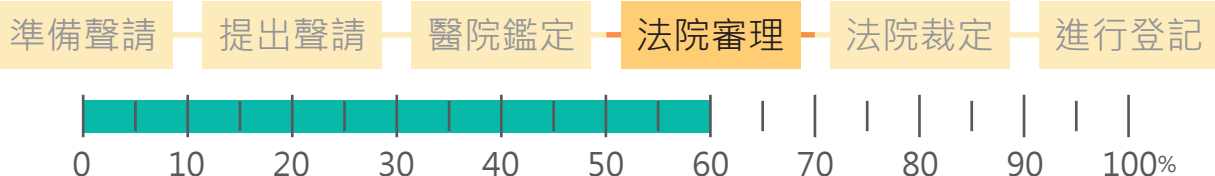
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需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意見，以及注意以下事項：

- 1 受監護宣告之人的身心狀態與生活、財產狀況。
- 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同住之人間的情感狀況。
- 3 監護人的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的利害關係。



小知識：

程序監理人是受監護宣告人在家事事件(例如監護宣告事件)法律程序中的代言人與權益保護者，其任務是確保法院審理程序及審判結果中，受監護宣告人的權益都能受到保障。



● 法院裁定

- 1 法院在經歷上述步驟後，作出最後裁定結果（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並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裁定效力從裁定書送達或當庭宣示後便生效。
 - 監護人、輔助人：法院可依職權選任適當之人選，其人選可由一人或數人共同擔任。
 -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不得與監護人同一人。
- 2 受監護宣告人的名下財產，要於監護開始後兩個月內，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總歸戶（如：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並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聯名向法院陳報，法院收受確認無誤後將予備查存檔並函覆結果。
- 3 若對於法院裁定選定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不服時，可以在收到裁定書起 10 天內，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



小知識：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後，要跟監護人一起協助受監護宣告人清查財產，並開立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的人。

準備聲請 — 提出聲請 — 醫院鑑定 — 法院審理 — 法院裁定 — 進行登記



進行登記

法院裁定確定後，會主動核發確定證明書，監護人或輔助人須拿裁定書、確定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如：受監護／輔助宣告人、監護／輔助人之戶口名簿、身分證件、印鑑等），30 天內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逾期戶政事務所將依戶籍法予以罰鍰；同時申請登記完成後之最新戶籍謄本，之後便可以辦理後續相關監護／輔助事務；如有其他登記細節疑義，可電洽各戶政事務所。



小提醒：

- 提出監護宣告聲請後，如精神鑑定結果為當事人尚有意思判別能力，只是「顯有不足」時，法院可能裁定為輔助宣告，而非監護宣告。
- 聲請權人雖可於聲請書狀上填寫建議之監護人，但法院會參酌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程序監理人相關報告，並綜整卷證後，依職權選任最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之人擔任監護人。
- 聲請流程中各項表單填寫範例及注意事項，可參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編印的「聲請監護好上手」手冊。（可至弘道官網 www.hondao.org.tw/ 服務介紹／成年監護網頁下載）



小知識：

- 戶政登記除親自到戶政機關辦理外，也可以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完成，相關網址請見法定監護申請流程。
- 想要避免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遭受金融相關詐騙或濫用，可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註記」避免金融交易風險。申請流程、表件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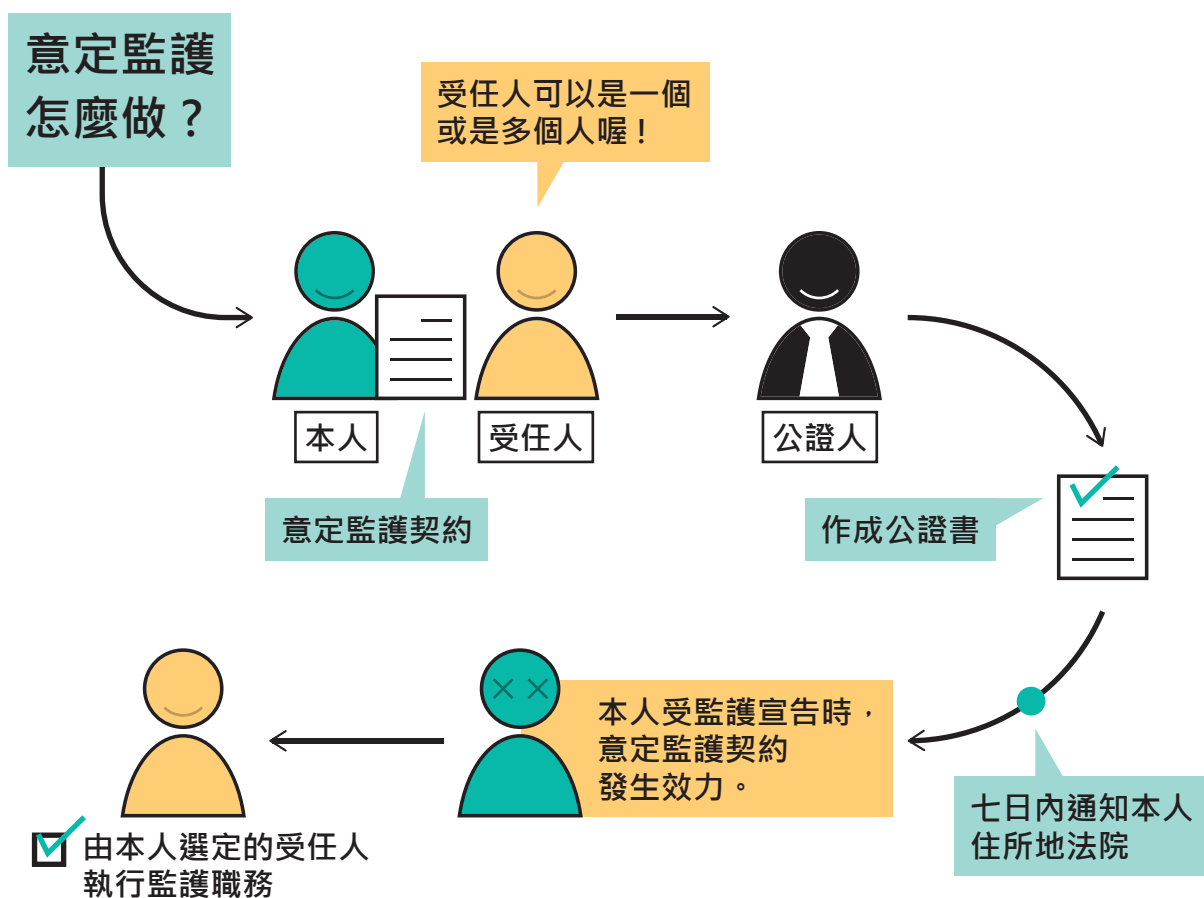
準備聲請 — 提出聲請 — 醫院鑑定 — 法院審理 — 法院裁定 — 進行登記



什麼是意定監護

前面所提的法定監護，通常都是發生在當事人已經喪失大部分的意思能力後，由其他重要關係人提出聲請，最大的問題在於監護或輔助人的選擇有可能不是當事人所屬意的，或最能照顧他的人。

意定監護的目的就是讓當事人不用擔心自己有一天失智到不能自理生活，或是意識昏迷、成為植物人時，誰會來照顧？存款會不會被亂花？家人是否會好好照顧自己？日常關於自己的大小事誰來做決定等問題，只要在自己還可以做決定的時候，決定由誰擔任自己的監護人，以及他可以幫你做什麼事。



意定監護的好處

- 1 可以事先約定好未來的監護人，妥善運用本人的動產、不動產以本人希望的方式提供照顧或管理財產。
- 2 本人無意思表示能力時，意定監護受任人（未來的監護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法院審理裁定時需優先選定意定監護的受任人作監護人。
- 3 在法院還沒有裁定監護宣告時，如果反悔，或有其他理由，隨時可撤回意定監護契約或受任人，若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可以提出聲請法院許可終止。
- 4 可以在意定監護契約裡約定意定監護人可以有多少酬勞，或者不用酬勞。
- 5 意定監護契約可以先約定好，意定監護人不必經法院許可，直接照本人的希望安排及管理處分不動產。

意定監護办理流程

執行內容

親自到場 辦理	- 應備文件：本人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如有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其他經公證人指定之必要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等）。 - 本人與受任人（屬意擔任監護人的人）親自到公證人處辦理意定監護契約公證 - 法院公證人：各地法院公證處 - 民間公證人：_____	
提出 意定監護 契約	法務部網站有提供契約範例，可下載使用，或者可請公證人協助。_____	
公證人審核 契約內容	- 公證人會審核契約中是否載明： - 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願意擔任監護人之約定。 - 約定執行職務（包括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養護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範圍。	
公證人確認 當事人意思	公證人會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與契約內容。	
公證人 告知事項	- 公證人會視需求說明以下事項： - 若有多位受任人，每位受任人約定之職務內容及職務範圍。 - 是否有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意定監護是否有約定報酬。 - 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的差異。 - 監護宣告後之相關法律規定。 - 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 1101 條第 2、3 項之限制。	
製作公證書	公證人製作公證書，當事人及受任人於公證書及契約簽名或蓋章。	
通知法院	公證人應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住所地法院	

1 應到場的人

意定監護契約訂定、變更，本人及受任人都需要親自到場；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撤回人（本人或受任人）需要親自到場。以上需要親自到場之人，皆不可以用代理方式為之。

2 應備文件

- 本人、受任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 如果辦理意定監護契約變更或撤回，應備妥意定契約之公證書、正本或影本；如果曾辦理多次變更，歷次變更公證書正本或影本建議都備妥。
- 如果在訂定意定契約時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須提出受指定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 公證人須注意當事人意識清楚，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內容及意義。
- 意定監護契約需要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才發生效力；若受任人發現當事人已有受監護宣告之需求時，可擔任聲請人提出監護宣告聲請。
- 法院在未作出監護宣告裁定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撤回，或合意變更契約。
-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前份意定監護契約視為撤回。
- 公證人在公證意定契約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單獨詢問本人。

民法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的差異

	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監護制度
監護人的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 (第 1113 條之 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法院依職權選任適合的監護人。 (第 1111 條)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民法第 1111 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 也就是說不論是誰，完成公證之受任人都有資格擔任監護人。 (第 1113 條之 2)	限定僅能民法第 1111 條所定範圍之人。 ※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若是多人，除了有約定個別須執行之職務外，其餘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 1113 條之 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共同或分別執行的職務範圍。 (第 1112 條之 1)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可以約定報酬或者約定不用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可以請求法院依照其勞力及受監護宣告人的財務能力情形而決定。 (第 1113 條之 7)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共同或分別執行的職務範圍。 (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4 條)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限制。 (第 1113 條之 9)	監護人處分財產受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限制。 ※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須經法院許可，未經法院許可不具效力。監護人不可以以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進行投資。 (1113 條準用第 1101 條)

Q1 民法上監護人權責為何？裁定後任期多久？

民法有關監護人權責的規定，如以下說明：

1. 無行為能力的人由監護人代為表示意思，以及接受意思。
2. 監護人在監護職權內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
3. 法院如裁定多位監護人，各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重大決策之決定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決定。
4.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5.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非因為受監護宣告人的利益，不得使用、代替或同意處分。
6.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受監護宣告人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7. 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人的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
8. 法院選定多個監護人時，可依職權指定共同或分別執行的職務範圍。

監護人之任期，自法院裁定當庭告知選定之監護人或裁定書送達監護人之日起即刻生效，於法院裁定撤銷變更監護權人或解除職務確定前，均屬有效任期。

Q2 輔助人的權責為何？

1. 受輔助宣告人除純粹獲得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所需者外，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行為時（例如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應經輔助人同意。
2. 未經輔助人同意的行為效力：
 - 若是「單獨行為」，例如免除他人債務、拋棄繼承：無效
 - 如果是簽訂契約：必須事後獲得輔助人的同意，才會有效。
若輔助人不同意，就無效。
 - 案例：受輔助宣告人被詐騙集團誘騙向銀行申辦 10 個人頭帳戶...。如果輔助人不承認，這些帳戶全部無效。
3. 輔助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輔助職務。

Q3 監護人的法律限制

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後，監護人就是受監護宣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可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使用或處分，但有例外：

1. 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監護人如果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購買或處分（如出賣、設定抵押權）不動產，或將受監護宣告人居住之房屋出租或借他人使用，必須先經法院許可才能生效。
2. 監護人不可以拿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投資，如果違反規定，除了處分行為無效外，法院還可以依法改定其他適當的監護人。

Q4 監護的內容範圍有哪些？

依民法規定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以下簡要說明相關職務內容：

1. 戶籍行政處理：應依職權至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及變更戶籍、更改住所、申請印鑑證明...等。
2. 財產管理：
 - 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時，應進行財產清查、清點及列冊管理。
 - 在使用或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時，必須符合受監護宣告人的利益。
 - 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
 - 不得以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進行投資 (但可以購買公債、定存單...等) 。
 - 不動產管理：保管權狀、出售、出租、修繕清潔、繳納稅捐及水電費用 ... 等。
 - 一般財務管理：保管印鑑、存摺、現金、保險箱或其他動產管理 ... 等。
3. 財產管理共通性原則：應注意時效、時間，及查明是否有繼承 (包含承受、拋棄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並於法定期限內儘快協助處理。
4. 照護安排：安排照護機構、社區照顧、定期訪視個案生活...等。
5. 社會保險及退休金之申請：協助受監護宣告人申請勞保 (老年、失能、遺囑年金) 給付、職災、身心障礙、保險給付等。
6. 直接福利服務：受監護宣告人如遭冒名利用申請電話，宜向系統業者申請不受理受監護宣告人申請電話或電話之停用，並禁止撥打 0204 或 0809 開頭電話。
7. 重大醫療行為：簽署積極性醫療救治同意書 (應與主治醫師詳談，確認必要、妥適再行簽署) 。
8. 遺產管理：受監護宣告人為被繼承人時應注意：
 - (1) 確定繼承人，將受監護宣告人遺產移交繼承人。
 - (2) 繼承人有無不明者，可聲請法院選任、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
9. 監護人職務範圍仍有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學做稱職的監護 / 輔助人」學習手冊。

Q5 監護人可否買賣、變更受監護宣告人財產？

法定監護之監護人對有關下列財產的變更、買賣，都要經過法院同意才可以。但若是意定監護，且有事先約定，可由監護人處理財產。如：

1.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3. 監護人以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為投資。

Q6 監護人不適任怎麼辦？

如果監護人明顯不能勝任監護人職務，或不符受監護宣告人的最佳利益時，法院可以依據聲請人之聲請改定適當的監護人。

Q7 受監護宣告者，代理人要申請信用報告時該如何辦理？

需準備：

1. 當事人之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正本。
2.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與當事人有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Q8 當事人為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應如何辦理當事人註記，及需檢附那些文件？

由輔助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填妥「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簽名、蓋章，並備妥下列文件：

1. 臨櫃辦理

- 身分證正本：當事人及代理人
-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記事資料）
-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2. 郵寄辦理

- 身分證正本：當事人及代理人
-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記事資料）
-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Q9 需耗費多久的時間可以得到裁定確定？

因案件繁雜不同、鑑定醫療機構安排鑑定時間、當事人提起抗告等因素，致法院審理案件所需時間長短不一；但裁定送達 10 日內如未提出抗告，即可發生裁定確定效力。

Q10 聲請監護宣告之共同監護人的職務分配，可否依多位之共同監護人根據親屬會議決議於聲請狀訴求裁定分配？

可以，但有以下原則：

1. 聲請監護宣告之共同監護時，如法院未裁定監護人如何分工，應共同行使監護權；如有不同意見，再訴請法院酌定。
2. 親屬會議需以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為原則，如有多數人均適任監護人，得將監護分工之共同或分別執行項目，於聲請狀中敘明，以利法院判定。

Q11 如果受輔助宣告人申辦信用卡、手機等是否有效？

原則上有效，但如果法院裁定須經輔助人同意，則需輔助人同意，才算有效，理由如下：

1. 信用卡、手機的契約爭議，不在民法規定輔助人事後同意權的範圍內，所以如果沒有特別在輔助宣告中聲請法官裁定者，這些契約都有效，必須繳納通話費及卡費。
2. 若已由法官裁定為輔助人職務範圍，則上述契約需輔助人同意或事後同意才有效。

相關資源

法律諮詢資源

本資料僅含一般民刑事（含訴訟）案件之法律諮詢，蒐集之法律諮詢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其他政黨、企業、律師代書事務所及個人辦理之法律諮詢則不含在內。



一般民事、刑事案件
各縣市諮詢資源

民間資源



各地律師公會



各地榮民服務處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間公益團體

社福資源



身心障礙經濟相關補助

內容包含：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輔具費用補助
- 租屋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換發



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

可申請指紋建檔，在走失時可進行身分比對，協助返家。



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 免手續費的優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



防走失手鍊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諮詢

長照資源



長照相關資源

可參考下列網址或撥 1966 直接申請評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 .- - 初版 .- -

臺北市：社家署,110.06

面：21X29.7 公分

ISBN：978-986-5469-31-3(平裝)

1. 民法監護制度 2. 身心障礙權益

579.27

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s://www.sfaa.gov.tw/>

編製單位：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專家委員：李秋君、呂雅嵐、林瓊嘉、洪蕙茹、鄧學仁、賴金町

(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劉佳盈、廖燕秋

設計承印：新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版 1 刷)

定價：50 元 (平裝)

ISBN：978-986-5469-31-3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GPN：1011000705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一起為未來預做準備吧！



想知道更多請掃

